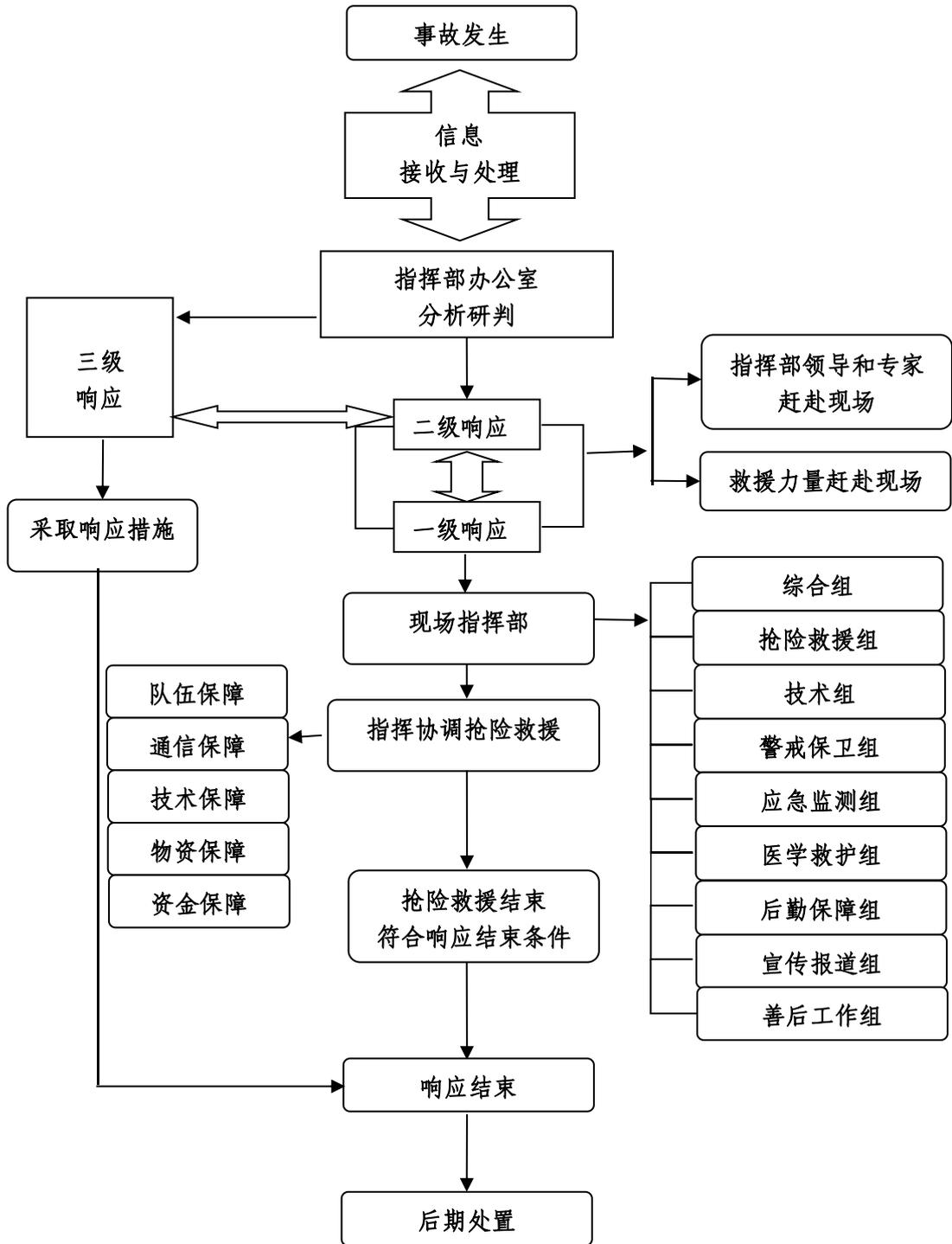


运城市盐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运城市盐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区政府 分管副区长	<p>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区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区工科局 主要负责人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区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协调通信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区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成员 单位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区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通行保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运力保障。
	区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区人社局	指导事发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区气象局发布自然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有关资料、技术指导。
	区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区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网络舆情信息进行监测，弘扬正能量。
	移动运城分公司 联通运城分公司 电信运城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盐湖中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分级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运城市盐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3)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p>启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造成 1-2 人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3 人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3)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p>启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威胁事故区域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2) 可能需要紧急转移安置事故区域周边人员的危险化学品事故。(3)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